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要約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2,632,695,195 (96.5230%)	94,837,382 (3.4770%)
2.	批准配售協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3,349,095,145 (95.4552%)	159,457,382 (4.5448%)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56,891,626股。

誠如通函內所述，(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謝能尹先生、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及持有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聯繫人以及獲確認為配售之承配人的本公司股東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ii) 曹忠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持有2,3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1%；(iii) 苗振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持有2,770,551,0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6%；(iv) 謝能尹先生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v) 中華創新基金會持有105,263,1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及(vi) 鼎珮證券之聯繫人持有38,5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本公司股東獲確認為配售之承配人。

據此，共有(i)11,720,237,428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ii)17,318,331,626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先決條件之進一步更新

自本公司、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月之公告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已繼續為滿足所有先決條件而努力。截止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1)及(2)（即(1)五龍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以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及(2)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達成外，其他先決條件並未全面獲達成。

警告通知

誠如通函所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由於要約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